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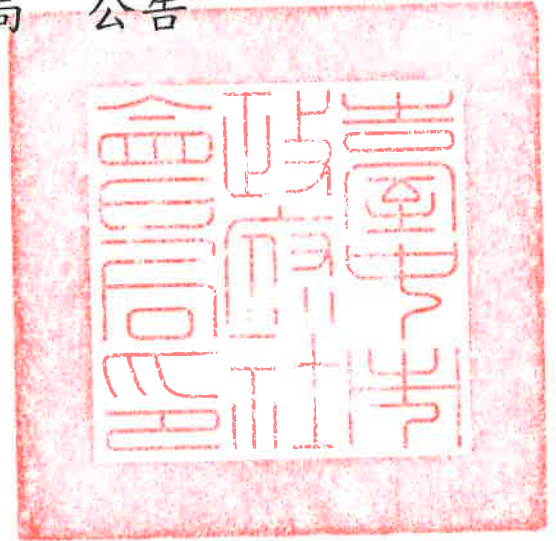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400802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建丞違法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脫衣跳舞表演，於影音視訊聊天網，給不特定會員觀看，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11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陳建丞
- 二、時間：103年12月底至104年4月底
- 三、查證日期：104年7月16日

局長呂建德